

# 法律硕士（法学）

（035102）

## 一、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主要培养高层次、实务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复合型是指按照“法律+科技”的培养模式，通过法学学科与理工类学科的交叉融合培养既懂科技又精通法律的复合型人才。实务型是指加强对研究生实务操作能力的培养，培养能综合运用法律和科学技术等实务所需其他知识，独立从事与法律有关的实务工作，特别是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与航空航天相关的政务、法务工作的法律实务人才。高层次则体现为本学科培养具有政治觉悟高、人格魅力强、专业责任感强的高层次人才。

本培养目标是基于学校国防科技学科特色和优势、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而制定，北京理工大学是以理工类为主的国家重点大学，在国防科技、航空航天、光电信息、通信电子、机械车辆、人工智能、工业管理与绿色能源等领域行业特色和行业优势明显，同时，我国目前正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航空航天战略、网络安全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高层次、复合型法律人才社会需求旺盛；为此，我校法律硕士培养突出“法律+科技”特色，重点发展知识产权实务及与航空航天等科学技术相关的法律实务方向，并且强调人才培养的国际化。

## 二、培养方式

1. 通过课程教学、实践必修环节训练和学位论文撰写，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2. 成立导师组，采取导师组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校外实务导师与校内导师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校内导师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校外实务导师应该是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3.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

## 三、学习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学制为2年，不允许提前毕业。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公共课	27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2	必修	全选
	270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2	必修	
	240001*	硕士英语	48	3	1/2	必修	
专业课	2300101	科学技术与法律	32	2	1	必修	必修≥19 学分
	2300103	法理学专题	32	2	1	必修	
	2300104	宪法学专题	32	2	1	必修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2300134	民法学	48	3	1	必修	选修≥6 学分
	2300135	刑法学	48	3	1	必修	
	2300136	刑事诉讼法	32	2	3	必修	
	2300137	民事诉讼法	32	2	3	必修	
	230013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8	3	3	必修	
	2300139	国际法	32	2	1	必修	
	2300141	国际经济法学	32	2	3	必修	
	2300142	商法法律实务	32	2	3	选修	
	2300143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32	2	3	选修	
	2300128	电子商务法律实务	32	2	3	选修	
	2300144	模拟法律诊所	32	2	3	选修	
	230014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实务	32	2	3	选修	
	2300116	国际私法专题	32	2	1	选修	
	2300140	经济法专题	32	2	3	选修	
	2300118	法律史专题	32	2	3	选修	
	2300121	著作权法前沿问题研究	32	2	1	选修	
	2300122	工业产权法前沿问题研究	32	2	1	选修	
	2300123	侵权法专题研究	32	2	3	选修	
	2300124	债权法专题研究	32	2	3	选修	
	2300146	司法制度	32	2	3	选修	
	2300126	证据法学	32	2	1	选修	
	2300133	国际空间法专题	32	2	1	选修	
	2300147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律实务	32	2	1	选修	
	2300102	法学前沿专题	32	2	1	选修	

注：1. 课程学习采用学分制，课程总学分要求为31学分，由公共课和专业课组成，其中公共课6学分（含思想政治理论课3学分，公共英语课3学分），专业课不得少于25学分（必修课19学分，选修课不得少于6学分）。

2. 必修课的考核形式为考试。

3. 外国语为英语的研究生，在入学当年达到免修条件者，可以申请免修外国语；在入学当年未达到、但在培养环节审核之前达到当年免修条件者，在培养环节审核之前可以随时免修外国语。

## 五、必修环节

### 1. 学术活动（1学分）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15次学术活动。每次学术活动要有500字左右的总结报告，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

### 2. 实践环节（6学分）

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实践内容包括：

(1) 法律职业规范与伦理

(2) 实践必修环节

①法律文书（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训练，由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

②模拟法庭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

③法律谈判。

(3) 专业实习

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践部门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一个学期。

## 六、论文开题与中期检查

### 1. 文献综述（1学分）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结合学位论文任务，至少阅读20篇在本研究领域内最新的国内外文献，了解、学习本领域的最新研究动态，并在此基础上，撰写3000字以上的文献综述，综述本研究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进展，包括研究现状、水平、发展趋势和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2. 开题报告（1学分）

开题报告主要介绍学位论文选题的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预期成果和计划安排。开题报告应以文献综述报告为基础，主要介绍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和预期成果。课题要求直接来源于法律实务中的理论与实践课题。

开题报告应明确学位论文形式。原则上，论文形式一经确定不允许修改。

### 3. 中期检查

学院负责从课程学习、实践环节、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等多方面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中期检查。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检查在第三学期中期完成。

### 4. 培养环节审查

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学术活动、专业实践等必修环节以及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培养环节由导师负责进行审查。

## 七、学位论文与毕业

### 1. 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还可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但论文写作应当规范，论文字数应在20000—25000字之间。

研究生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距提交开题报告时间至少为9个月。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

进行。

## 2. 学位授予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本领域对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授予法律硕士（法学）领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